

#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乌环评（水）审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石人子沟村农田节水灌溉渠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石人子沟村农田节水灌溉渠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、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投资 800 万元（环保投资 26 万元），改造

位于石人子村一队、二队、三队、四队及五队的水渠。项目改建22.701km防渗渠，配套建构物274座，本项目不设生活营地，不设拌合站，不设取土场、弃渣场及堆土场。项目坐标：一、二、五队斗渠起点坐标：E87°47'30.076"，N43°48分49.232"，终点坐标：E87°47'34.306"，N43°51'21.014"；三队斗渠起点坐标：E87°49'36.608"，N43°51'24.138"，终点坐标：E87°48'1.246"，N43°51'43.044"；四队斗渠起点坐标：E87°47'50.315"，N43°51'55.288"，终点坐标：E87°47'40.273"，N43°52'20.587"。

二、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严格履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，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，加强施工期环境影响管理，扬尘污染防治做到“七个百分百”，土方开挖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。

（二）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使用低噪声的设备；采用的施工机械采取隔声降噪处理，施工期确需使用高噪声设施，应远离环境敏感点，确保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三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施工期建筑弃方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，工程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全面恢复和清理。

(五)运营期及时清理水渠内垃圾，确保水渠疏通。清理后垃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。

(六)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(七)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工程方开工建设，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如项目建设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。



抄送：本局领导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磨沟区大队。

2023年1月29日印发

1. 凡在本行存款或持有本行存单者，均可享受本行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。

2. 本行将根据您的存款金额，为您提供相应的利率优惠。

3. 您可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手机银行APP查询您的账户余额及交易记录。

4. 本行承诺为您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专业的金融服务，让您省心省力。

5. 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拨打本行客服热线或前往本行网点咨询。

6. 本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。

7. 感谢您对本行的信任与支持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8. 本行将不断优化服务流程，提升客户体验，为您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。

9. 本行将与您携手共进，共创美好未来。

10. 本行将始终秉承“客户至上”的服务理念，为您提供最贴心的金融服务。



本行地址：中国工商银行总行，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6号。

本行电话：95588